

臺北市 114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性別雖不同，尊重共前行」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理念

在多元與包容的現代社會，性別的差異不應成為隔閡，反而是促進理解與和諧的契機。舉凡性別在多元文化間的不同、多元的性別氣質與傾向，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都需要以尊重做為基礎並進而實踐。希望透過本次徵件主題，推動性別之間尊重的文化，讓每一位學生都能在無偏見、無歧視、無畏懼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二、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政府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14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三、目標

- (一) 依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尊重」主軸，鼓勵教師設計主題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 (二)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友善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五、計畫期程

時 間	計 畫 內 容	對 象	備 註
114 年 7 月-9 月	「性別雖不同，尊重共前行」徵件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114 年 10 月	「性別雖不同，尊重共前行」徵件決賽教育局辦理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市大附小承辦

六、比賽規則

- (一) 主題與內容：學生自行蒐集資料，依據各年段的比賽項目與規則參賽，呈現與主題相關之內容。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小 114 學年度低、中、高年級在學學生。各校請提醒

學生須以 114 學年度的就讀年級選擇參賽項目。

(三) 參賽人數：各校低、中、高年級至少各推薦 1 件作品參賽，每校最多 6 件（低年級 2 件、中年級 2 件、高年級 2 件），每位學生限投稿 1 件，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多件作品。

(四) 比賽項目與規則

1. 低年級：明信片宅急便

(1) 形式：明信片，寫給自己或任何一個人（朋友、親人、名人等），透過文字和繪圖，傳達「多元文化間的不同」、「多元的性別氣質與傾向」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都需要以尊重做為基礎，挑選其中一種意涵來創作。

(2) 字數 50 字以上(少於 50 字酌扣分數)，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手寫(不可使用鉛筆)，注音亦可。

(3) 請採用「書面紙或 150 磅以上」紙質製作明信片正反兩面，底色不拘，詳細規格如「附件 1」。

2. 中年級：畫說性平

(1) 形式：四格漫畫（平面創作，請勿有立體設計），在下列主題擇一創作，請以有情節發展的畫面，傳達「多元文化間的不同與尊重」、「多元的性別氣質、傾向與尊重」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尊重」等主題，建立無偏見、無歧視、無畏懼的性別尊重文化。

(2) 一律使用八開圖畫紙 (39x27 公分)，紙張請以「橫式」創作，四格漫畫為限，作品的構圖、用色、創意及技巧，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自由發揮，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限「平面創作」，請勿有立體設計。

3. 高年級：性平之詩

(1) 形式：新詩（含插圖），題目自訂，在一張 A4 紙上自由創作並搭配插圖呈現，文字以電腦打，插圖亦須由學生自行繪製(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但不可用 AI 生成工具繪製)，再製成 PDF 檔，繳件時包含紙本(彩色列印)及上傳 PDF 檔。例如：以詩句描述「多元文化間的不同與尊重」、「多元的性別氣質、傾向與尊重」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尊重」等主題。擇一透過文字及插圖表達出來。

(2) 標楷體 14 號字，含標點 300 字以內。電子檔存檔檔名：「學校聯絡箱號碼(共三碼)-校名學生姓名-新詩題目」，例：046-市大附小-林小安-新詩題目。

七、收件須知

(一) 校內初賽：

班內初選後，每班繳交一件作品至輔導室進行複審。

校內收件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

(二) 全市複賽

1. 作品報名收件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2. 繳件資料請依下列排序整理

- (1) 附件 2 作品標籤及參賽作品。
- (2) 附件 3 報名總表(核章正本)。
- (3) 附件 4 指導老師作品版權聲明書。
- (4) 附件 5 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

(三) 各項繳件作品說明

1. **低、中、高年級作品背面需貼上標籤。**

(四)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請依規定時間將上述作品紙本資料，以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送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註明「『性別雖不同，尊重共前行』徵件比賽」收。

八、評審標準及方式

(一) 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或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二) 評審標準

1. 主題性 35%：符合性平素養的主題及精神。
2. 完整性 25%：作品形式及內容完整。
3. 合理性 15%：生活事例與回應合乎情理。
4. 創意性 15%：作品創意呈現。
5. 其他 10%：符號、技法與表達等。

(三) 評審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4 日（星期五）。

(四) 預計錄取件數：每組（低、中、高年級組）各錄取特優 3 件、優選 6 件及佳作 10 件；得獎作品應符合性別平等理念，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

九、獎勵

(一) 各組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如下

1. 低年級組

- (1) 特優：獲獎學生頒發 8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2) 優選：獲獎學生頒發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3) 佳作：獲獎學生頒發 3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2. 中年級組

- (1) 特優：獲獎學生頒發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2) 優選：獲獎學生頒發 8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3) 佳作：獲獎學生頒發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3. 高年級組

- (1) 特優：獲獎學生頒發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2) 優選：獲獎學生頒發 8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3) 佳作：獲獎學生頒發 5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二) 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另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學校得依權責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1. 特優：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小功 1 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 1 至 2 次，總敘獎額度累計至多不超過 3 次。
2. 優選：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 2 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 1 至 2 次，總敘獎額度累計至多不超過 2 次。
3. 佳作：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 1 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 1 次。

(三)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每件作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以學校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為限；若非校內指導教師則免填。指導教師與業務承辦單位人員，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 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以退件，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公布網站、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 (三) 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情事，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
- (四) 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派員「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若郵寄過程參賽作品遭毀損，須自行負責。
- (五)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六)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七)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項下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架構圖

